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時間：一百四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十分

貳、地點：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董事長滄海



記錄：丁瑞芳



肆、出席：蕭天讚、郭秋木、吳勇次、劉明潭、楊昌禧、詹進義、魏慧夫(視訊)、黃韋翰等 9 席

列席(監察人)：陳石城、王漢昌等 2 席

缺席：黃筱雯等 1 席

列席：財務經理楊建璋、業務經理王振福、生產部廠長羅逸元、廠長林富貴、總務副理徐堅雄、稽核副理張書鳴等 6 席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第十六屆第二次董事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所有決議事項均已執行。

(二)、本次報告事項：

1、本公司一百三年度第四季營業狀況報告。(如議程附件一)

財務狀況報告。(第 1 頁~第 15 頁)

業務狀況報告。(第 16 頁~第 17 頁)

生產狀況報告。(第 18 頁~第 21 頁)

總務狀況報告。(第 22 頁)

2、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報告。(如議程附件二；第 23 頁~第 24 頁)

3、104 年度會計師聘任及獨立性評估案。(如議程附件三；第 25 頁~第 26 頁)

4、本公司內部稽核報告。(如議程附件四；第 27 頁)

柒、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審議。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竣，提請董事會審議。

2、本案審議後送請監察人審查，擬提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承認。(如議程附件五；第 28 頁~第 49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審議。

說明：1、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 528,857 千元，調整退休金精算損益 1,618 千元及一〇三年度稅後虧損為 152,890 千元，可供分配盈餘為 374,349 千元，擬具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如議程附件六；第 50 頁）

2、因一〇三年度稅後虧損 152,890 千元，本年度擬不發放股利與不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3、擬不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經 104 年 3 月 20 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依法提請董事會 核議。

4、本案通過後，擬提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增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提起 審議。

說明：1、為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及配合主管機關提高公司治理之政策，擬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增訂之。

2、本案通過後，擬提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報告。（如議程附件七；第 51 頁~第 65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審議。

說明：1、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2 條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應包括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2、本案通過後，擬提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討論事項。（如議程附件八；第 66 頁~第 72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1、子公司億昌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6月18日股東會選任董事，本公司派任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與公司董事相同者，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辦理。
2、上述法人董事如因故另行改派法人代表時，亦併此解除新任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本案通過後，擬提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討論事項。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擬訂於104年6月18日召開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擬訂於104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整，假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115號(社教館青少年文化體育活動中心地下室演講廳)。

二、依公司法第172條第3項規定，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30日前通知各股東。又依同法第165條規定，自民國104年4月20日至104年6月18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將在寄發開會通知時告知，並依規定辦理公告。

三、股東提案權：

1. 持有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於所公告受理期間向本公司提出104年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300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300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2. 本公司受理股東之提案處所：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12號，電話：07-8021011)。
3. 本公司受理持有1%以上股份股東之提案期間：104年4月8日起至104年4月17日止受理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104年4月17日下午5時前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以備董事會備查及回覆審查結果。〔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附件『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
4. 以上所提及其他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第172-1條規定辦理。

四、本次股東常會相關會議議題如下：

1. 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 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報告。
- (3) 訂定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2. 承認事項：

- (1) 103 年度決算表冊案。
- (2)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討論事項：

- (1)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2)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4.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造具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審議。
(如議程附件九；第 73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五時五分。